商丘市夏邑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XYJA20261113

施工合同

发包人：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夏邑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工程总里程:K565+331-K589+083 路段全长 23.752 公里，技术标准 公路一 级；K589+083—K603+600 路段全长 1.35 公里，技术标准 公路二 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招标答疑、补充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如因汛期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不合格，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图纸中规定未完成的工程量，若投标单价高于财政评审价，按投标单价扣除工程款；若投标单价低于财政评审价，按财政评审价扣除工程款。如因需要增加工程量，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日期上报给监理方，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增加）。

2、本工程承包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陆佰元整（1104600.00元）。

3、工程款支付待县财政拨付给发包人后方可支付，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发包人按工程进度和投标单价对承包人所申报计量资料审核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外，开始支付相应工程款。

4、承包人项目经理：高磊；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张昆。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与总工。项目经理与总工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

5、中标施工企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6、本工程合同税款由施工企业按税务部门规定足额缴纳工程所在地政府。

六、保险及安全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报价清单中，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10%（现金转帐、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签订后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视承包人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和罚款等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2%（以现金或保函形式）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该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3、质量保证金

工程建设期内，发包人扣除每期计量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且已包含在延期支付的计量款中，不再另行扣除。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如无工程缺陷，质量保证金全部无息返还承包人；如出现工程质量缺陷，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八、材料供应

1、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全部由承包人供应，且需经监理方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发包人重新组织招投标。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施工，否则，合同工期每延长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2、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

修复期每日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验收合格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全部争议解决，价款结清后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夏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夏邑县城关镇东光街 58 号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0—3033266　　电话：0370-811181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帐户：_____